汉阳区2021年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及相关政策办法

2021年，汉阳区安排扶贫专项资金1131万元，其中：安排区直机关工委等预算单位精准扶贫专项经费602万元，主要是用于对口帮扶江夏区山坡街贫困村工作；安排区发改委对口支援帮扶资金529万元，主要是安排100万元用于对口支援新疆博乐市贝林哈墩莫日乡扶贫工作，安排429万元用于对口支援来凤县、五峰县等扶贫工作。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办公室文件

阳办发〔2015〕26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工委、办事处，区人武部党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区直属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汉阳区委办公室　　汉阳区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4日

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

（2015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武发[2015]8 号），为切实开展好我区对口帮扶江夏区山坡街贫困村工作，全力打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精准扶贫、不落一人”为总要求，把开展对口扶贫，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重大政治问题、重大发展问题、重大民生问题，强化各部门、各单位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工作责任制，全力推动扶贫政策向贫困村聚集、扶贫资金向贫困群体聚焦、帮扶力量向贫困对象聚合，确保到 2018 年帮助对口扶贫对象全部脱贫，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党政主导，合力攻坚。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攻坚的积极性，着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

（二）分级负责，落实责任。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检查督办、考核验收等工作。区直各有关部门、

单位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指导与服务，抓好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具体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按照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的要求，区分类别、因地制宜、定向施策，确保精准扶贫到村到户到人。

（四）统筹发展，脱贫为要。帮助受援地统筹推进扶贫与发展，切实做到发展扶贫并重、脱贫减贫为要，实现贫困群体与全市人民共同迈入小康，加强贫困人口的动态监测，建立阻断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五）强基固本，自力更生。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将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充分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大力倡导脱贫光荣，激发贫困群体自主脱贫的内生动力。

三、帮扶对象

组织区直66个部门、单位组成21个驻村工作队对口帮扶江夏区山坡街21个贫困村的1097个贫困户，2469名贫困人口。其中，农村低保户536户，贫困人口892名；农村五保户46户，贫困人口46名；一般贫困户515户，贫困人口1531名。

四、目标任务

按照“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总要求，我区对口帮助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总目标为：到2018年，帮助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销号、21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

（一）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销号

到2018年，对口扶贫帮困人口分3批全部脱贫销号，

2016 年销号 30% 、2017 年销号 50% 、2018 年销号 20% 。

1. 产业扶持脱贫一批。到 2018 年，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主要标准为：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收入水平超过同期市级确定的扶贫标准，并力争达到所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以上；贫困户都有一项以上产业致富的增收门道；贫困代际传递得到有效阻断。

2. 技能培训转移一批。到 2018 年，实现贫困劳动力技能按需培训。主要标准为：有务工意愿且有培训需求的贫困户至少掌握一门就业创业技能，贫困户收入水平达到所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以上，自我发展能力全面提升。

3. 助学扶智帮助一批。到 2018 年，实现受援地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实行贫困户子女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中职、高职教育阶段免学费、免住宿费以及国家助学金资助制度。主要标准为：贫困村幼儿园满足学前教育需要，贫困村公办小学及所在街道公办初中全面完成标准化建设，贫困户子女不因贫困出现辍学、弃学现象。

4. 医疗救助扶持一批。到 2018 年，帮助贫困人口实现就医便利，看得起病，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主要标准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99%以上，贫困户参与新农合就医报销比例提高 20%；降低贫困户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和补偿封顶线；提高医疗救助标准，贫困人口享有更加均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5. 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到 2018 年，实现对口帮扶村低保户、

五保户全部脱贫。主要标准为:农村低保户和五保户每人每年保障性收入超过同期市级确定的扶贫标准,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达到小康水平。

(二)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

到 2018 年,对口帮扶的 21 个贫困村分 3 批全部脱贫出列,2016 年出列 30%、2017 年出列 40%、2018 年出列 30%。主要标准为:贫困村贫困户全部脱贫、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 70% 以上、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贫困村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接近全市平均水平。

五、工作措施

(一)着力增加农民收入,打好产业扶贫攻坚战。因地制宜,帮助贫困村结合实际确立一项持久增收的主导产业、贫困户都有一项稳定可靠的致富门道。一是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帮助贫困村、贫困户发挥比较优势,应用高效种养模式,推进特色农业发展。二是大力发展旅游扶贫。帮助贫困村依托旅游资源,建设旅游专业村。三是大力推进“互联网+扶贫”。帮助对口扶贫村力争 2018 年实现光纤宽带、无线 4G 等网络基础设施、电子商务服务站全覆盖。四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力争到 2018 年实现现代服务业对贫困村的全覆盖。

(二)着力增强致富能力,打好技能扶贫攻坚战。坚持输血扶贫与造血扶贫并举,增强贫困群体自主发展、持久致富的能力。一是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帮助开展贫困家庭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二是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帮助贫困户劳动力开展创业培训。

三是加大科技扶贫力度。帮助对口扶贫村依靠科技大力发展有特色的种养殖业及加工业。

(三)着力加强教育救助，打好智力扶贫攻坚战。加大教育救助力度，促使贫困户子女不因贫困而失学。一是帮助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促进贫困村小学完成标准化建设任务。二是帮助完善贫困户子女教育资助体系，促使贫困村落实好贫困户子女教育的有关资助政策。三是帮助开展受援地教育师资培训，提高教师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融合能力。

(四)着力加强医疗救助，打好卫生扶贫攻坚战。积极帮助街道卫生院达到国家标准，贫困村都有一所“五化”(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服务规范化、运行信息化、管理一体化)村卫生室(中心村卫生室)。

(五)着力保障基本民生，打好救助扶贫攻坚战。帮助贫困村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对纳入低保对象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见义勇为、失独家庭以及革命老区人群等七类贫困人口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扶贫。帮助做好法律救助工作，实现应援尽援。

(六)着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打好安居扶贫攻坚战。通过帮助贫困村实施交通扶贫工程、水利扶贫工程、电力扶贫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等，着力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帮扶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达到全市农村平均水平。

通过扶贫攻坚，使每个贫困村达到“九有”标准，即:有主导产业，有集体收入，有健全的群众服务中心，有小学教育、卫

生文化等服务设施，有硬化的通村公路，有入户的安全饮水，有安全的农村电网，有入户的广电通信光纤电缆，有清洁的生活能源。

六、组织保障

(一)全面落实党政主体责任。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结对帮扶精准扶贫攻坚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宏观调研、沟通协调、检查督办、目标考核等工作；区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扶贫工作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目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把扶贫攻坚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带头安排部署、带头驻点联系、带头调查研究、带头检查督办。要将工作目标具体化，分解到到村到人，层层签订责任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完成扶贫攻坚任务。

(二)建立健全扶贫攻坚各项工作机制。建立扶贫攻坚投入保障机制。区级财政每年安排帮扶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区每个派出单位每年对口帮扶资金不少于 3 万元，用于贫困村、贫困户实施精准脱贫项目。建立扶贫攻坚考核机制。制定精准扶贫考核指标体系，实行量化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扶贫攻坚宣传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扶贫攻坚先进典型，形成坚决打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气场。

(三)全面落实扶贫攻坚驻村帮扶责任。驻村工作队要全面宣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扶贫攻坚、新农村建设的决策部署；要帮助驻点村制定和完善 3 年脱贫出列规划、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与农民增收计划，指导开展美丽乡村

建设，落实促进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的具体项目和措施；要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等办法，组织党员干部落实精准扶贫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帮助驻点村及贫困户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要指导驻点村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乡风文明、民主管理、社会和谐。

(四)制定扶贫攻坚规划实行挂图作战。要认真制定精准扶贫攻坚总体规划，绘制精准扶贫路线图，根据贫困村、贫困户、贫困人口不同情况，分门别类，先易后难，分年度绘制贫困村、贫困户、贫困人口脱贫时间表，实施挂图作战，按图分时段销号。要紧盯工作目标，把握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任务。要建立精准扶贫数据库，及时监测脱贫动态、监管扶贫资金使用，提高扶贫精准度。要实行“倒逼”法，时间倒排程序，目标倒排进度，务倒排时限，确保如期完成扶贫攻坚目标任务。

(五)严格执行扶贫攻坚驻村工作纪律。区驻村工作队队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十一项禁令，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对人员构成、主要职责、规章制度等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到“六不准”：不准向基层提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准接受基层的吃请和报销开支，不准收受基层馈赠的钱物(包括土特产)，不准抹牌赌博和参与公款娱乐消费，不准做违背群众意愿、侵害群众利益的事情，不准搞层层陪同和迎送。

武汉市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导小组援疆办公室

武汉市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导小组援疆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汉市2018年对口援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2018年援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导小组援疆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武汉市2018年对口援疆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第六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推进我市对口援疆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和《湖北省对口支援新疆博州和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十三五”规划》、《湖北省“653”重点行动方案》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武汉市2018年对口援疆工作要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和援疆工作决策部署，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总目标，在事关博乐市改革发展稳定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问题上精准发力，在对口援博广度拓展、深度挖掘、力度强化上狠下功夫，不断提高对口援博综合效益，推动博乐市经济社会全面健康稳定发展，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贡献武汉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明确目标、全面推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是党中央对新疆工作的科学定位，是党中央治疆方略的核心要义，是引领当前援疆工作的旗帜和方向，对口援疆的一切工作都要紧紧围绕这一总目标来谋划来推进。

坚持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立足博乐市发展实际需要，按照区分类型、找准问题、分类施策的思路，围绕七大重点工作，精准发力、全面推进，不断增强博乐市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要充分发挥武汉博乐双方积极性，不断拓展合作渠道、创新合作方式，推动武汉科教、人才、技术、市场与博乐资源、区位等优势实现更深层次互补，促进双方共同发展、互利共赢。

（三）发展目标

通过对口支援推动博乐经济社会发展迈上一个新台阶，使博乐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经济发展更加繁荣，居民生活更加幸福，生态环境更加优美，民族团结更加巩固，社会稳定更加牢固，助推博乐在新疆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重点工作

（一）坚定不移聚焦加大输血推进资金援疆

1、落实规划要求，确保规划资金及时到位。积极落实《湖北省“十三五”对口援疆规划》和《武汉市对口援助新疆博乐市“十三五”规划》要求，按照对口援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规范程序，确保年度规划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坚定不移聚焦扩大就业推进产业援疆

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依托“一带一路”战略，结合博乐市资源优势和特色产业，根据博乐市招商引资需求，有序推进产业援疆工作。全年组织举办2-3场有针对性的产业对接和项目招商活动，引导武汉企业、商会、协会、工业园区等与博乐市进行对接，重点在农副产品深加工、物流、特色旅游等方面取得突破，力争帮助博乐市引进1-2个产业项目。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交运委、市旅游委，市援疆工作队等相关单位）

3、完善项目落地服务。积极主动加强对武汉地区意向性、协议性项目的跟踪推进，力促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投产。做好落地援博企业的后续服务工作，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企业发展壮大。宣传好、发挥好援疆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以商引商；吸引更多湖北、武汉和其他疆外企业到博乐投资兴业。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旅游委，市援疆工作队等相关单位）

4、加强园区结对共建。充分发挥武汉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建设优势，结合当地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加大双方合作交流力度，在招商引资、园区建设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

（责任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5、促进当地劳动力转移就业。积极支持博乐本地企业发展，帮助博乐优化投资环境，推动博乐发展特色优势劳动密集型企业，促进当地劳动力就近就业。结合博乐实际，大力实施“8090”后人员就业培训，并配合开展招聘活动，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在汉新疆籍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培训指导，精准推荐岗位，全面落实优惠政策，不断提高在汉新疆籍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相关单位）

（三）坚定不移聚焦提高人口素质推进教育援疆

6、落实“百校结对工程”，优选名校名师。优选市内名校与博乐市学校建立结对关系，继续扩大华师一附中博乐分校品牌效应，组织开展教师互派培训、学生互动交流、远程教育等，全方位提升当地教育水平。做好援疆教师管理和日常轮换工作，帮助对口学校提升教研水平。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四）坚定不移聚焦改善人民生活推进医疗援疆

7、加大医疗援助力度，全面提升博乐医疗卫生水平。重点支持博乐市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博乐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软件及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打造卫生援博品牌。加大武汉市医务人员援博力度，确保支援医生发挥传帮带培作用；根据博乐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接纳博乐市医务人员来汉进修培训，帮助当地医务人员能力水平提升。

（责任部门：市卫计委）

（五）坚定不移聚焦增强实效推进干部人才援疆

8、加强干部选派挂职。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援疆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才选派工作。在三年和一年半期援博干部人才赴博服务基础上，采取“组团式”支援等方式，在住建、园林、规划等领域，选派当地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援博短期服务。要加强与博乐市有关部门衔接，做好援疆干部的管理。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援疆工作队）

9、加大培养培训力度。根据博乐需要，通过来汉培训、交流挂职等方式，为博乐市党政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多种形式的培养培训活动。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六）坚定不移聚焦民族团结推进交往交流交融

10、拓展深化“双结双促”活动。切实按照“四个一”要求，扎实开展“双结双促”活动，进一步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把“双结双促”活动建设成为一项重要民族团结工程。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援疆工作队）

11、进一步深化“双层全覆盖、有限和无限相结合”的援疆机制。武汉市各区、开发区根据自身优势及受援地资源和经济发展状况，综合运用人才、技术、信息、设备等多种援助方式，协助博乐市改善民生、提高经济发展水平。

（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开展多领域多渠道多形式的交流交往活动。积极促进汉博两地加强文化交流。推动两地党委、政府和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工青妇、工商联等社会团体相互学习考察、积极对接，促进全方位的交流交往交融。积极促进援博干部人才和当地干部群众的交流交往。

（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市援疆工作队）

（七）坚定不移聚焦夯实基础推进基层建设

13、支持基层组织服务阵地建设。支持博乐新建、改建一批社区服务阵地，改善基层群众文化体育娱乐设施条件，不断提升博乐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服务能力。

（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文化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14、加大维稳能力建设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博乐巩固提升基层综治维稳戍边标准化派出所、警务室和公安机关专业技术设备等水平；选派维稳技术人才赴博乐支援；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帮助博乐市维稳技术人才能力提升；帮助博乐市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维稳能力。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对口援疆工作是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中央和湖北省

委、省政府交给武汉的重要政治任务。全市上下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高度重视支援博乐市工作。根据中央和湖北省要求，市党政主要领导每一届任期必须去一次博乐市协调援疆工作，市分管领导或其他副职领导每年必须去一次博乐市推进相关工作。各区（开发区）、市直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要求，认真组织计划实施，切实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服务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健全体制机制。对口援疆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对口援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具体统筹协调工作，各区（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市援疆工作队各司其责，协调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形成高效快捷的工作推进机制。要积极开展创新创优，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并取得良好的工作效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武汉经验。

（三）加大宣传力度，调动社会力量。充分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武汉援疆工作经验、援疆干部先进事迹、产业合作典型案例等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调动全社会力量支援博乐发展。

武汉市对口支援湖北武陵山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援武陵办〔2016〕1号

市对口支援湖北武陵山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对口支援湖北武陵山试验区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对口支援湖北武陵山试验区有关文件精神，《武汉市对口支援湖北武陵山试验区工作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对口支援湖北武陵山
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8日

武汉市对口支援湖北武陵山试验区工作规划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对口支援湖北武陵山试验区来凤县和五峰县的文件精神，现就我市2016—2020年对口支援湖北武陵山试验区来凤县和五峰县（以下统称受援县）的有关工作，制定规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对口支援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从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加快区域发展及受援县的实际需求出发，动员和组织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武汉新港管委会，下同）、各有关部门做好对口援建工作，从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柱产业发展、民生事业发展、景点景区开发、加强经贸合作、实施智力支援等多方面继续予以支持，着力增强民族地区的内生动力，促进受援县实现绿色发展、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确保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主要任务

根据受援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发展战略，继续组织各区对口受援县的18个乡（镇），积极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多方面的支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与受援县相关部门主动对接，本着合作共赢、互利发展的原则，积极引导我市有实力、有责任心的

企业到受援县考察投资，推进和深化两地经贸合作，共同促进受援县加快发展和脱贫奔小康步伐。本次对口支援工作规划截至2020年为止。

三、对口支援结对关系

综合考虑各区实际情况和受援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以及有利于工作的连续性，仍继续保持上轮的结对关系（原汉南区结对支援乡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结对支援）：

（一）对口支援来凤县（乡、镇）

翔凤镇——江岸区、新洲区

绿水镇——洪山区、武汉化工区

百福司镇——硚口区、东湖风景区

大河镇——江汉区、蔡甸区

三胡乡——武昌区、江夏区

旧司乡——汉阳区、武汉新港管委会

漫水乡——青山区、黄陂区

革勒车乡——东西湖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来凤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对口支援五峰县（乡、镇）

采花乡——江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峰镇——江汉区、武汉化工区

湾潭镇——硚口区、武汉新港管委会

长乐坪镇——武昌区、蔡甸区

牛庄乡——汉阳区、新洲区

仁和坪镇——青山区、黄陂区

傅家堰乡——东西湖区、东湖风景区

渔洋关镇——洪山区、江夏区

五峰民族工业园——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工作重点

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当前和长远相结合，完善从人才、技术、资金、项目等多方面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提高受援县自我发展的能力。对口支援的工作重点是：

（一）支持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使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新改善，城乡面貌有新变化。

（二）支持培育壮大特色支柱产业，为经济增长、产业发展、农民增收提供产业支撑。

（三）支援景点景区开发，加快配套设施的完善，促进生态旅游业的建设与发展。

（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对口支援的重点，帮助受援县解决就业、就医、教育、住房等基本民生问题。

（五）实施智力支援，加大人才培训、干部挂职锻炼、技术指导、劳务输入输出、农业科技、选派师资和医务人员等服务力度。

（六）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引导鼓励企业投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超对接力度，强化经贸物流等领域的经济协作，提供

外部支持，为受援县加快发展提供机遇。

五、对口支援资金安排

对口支援资金（结对关系支援资金除外）由市、区两级财政组织预算安排，纳入全市预算内计划进行管理。2016—2020年，我市安排对口支援资金共2.38亿元、对口支援项目19个（见附件1），其中，市直安排对口支援资金0.96亿元（见附件2）、各区安排对口支援资金1.42亿元（见附件3）。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武汉市对口支援湖北武陵山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原成员单位不变（机构改革中名称有变动的，以新机构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负责对口支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对口支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抓落实，切实做到有研究部署、有组织实施、有跟踪检查。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分结合、各负其责”的原则，结合受援县的实际情况，积极完成全市下达的指标任务，并做好自身对口支援工作。

（三）**严格项目管理**。各区、市直部门要按照《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对口支援与帮扶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发改规〔2014〕1号）要求，明确支援方与受援方的责任事项，积极推进项目的落实，加强援建项目管理。因特殊情况确需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的，受援县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经武汉市审定

后实施，确保支援项目工程的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

（四）强化督办检查。市发改委要积极做好对口支援的组织沟通协调工作，检查全市对口支援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年度计划项目进度，及时协调市、区两级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各计划项目的顺利推进落实。

附件 1

武汉市对口支援武陵山试验区项目资金安排表(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及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年限	项目概况										
			项目进展(立项、批复等)	投资情况(万元)									
				总投资	国家投资	省投资	县投资	武汉投资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五年合计								23846	4768	4768	4768	4768	4774
一、来凤县													
	合计			103789	18750		75452	9587	1917	1917	1917	1917	1919
1	武汉大道四期工程	长 865 米,宽 45 米。包括道路、排水、电力电信、绿化及环保等工程	已开工	4521			2604	1917	1917				
2	新老城区供水主管联网工程	管道 9.9 公里及土建、配套设施设备,日供水 3 万吨	已进入招投标程序	2849			1849	1000		1000			
3	农村光伏发电	46 个重点贫困村按每个村建设一个光伏发电项目	已进入招投标程序	1380			920	460		460			
4	三胡乡黄柏村扶贫搬迁与旅游扶贫项目	扶贫安置小区;杨梅、藤茶、水果、蔬菜、贡米产业发展;交通、旅游景区设施、特色院落改造、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	已完成规划设计	3060	1000		1603	457		457			

序号	项目类别及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年限	项目概况										
			项目进展（立项、批复等）	投资情况（万元）									
				总投资	国家投资	省投资	县投资	武汉投资					
								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	迎宾大道建设项目	恩来高速互通至凤翔大道河坝梁桥，长4200米，含道路交通、桥梁、排水、电气、绿化等配套设施	已完成招投标程序	34579	7750		25912	917			917		
6	龙凤医疗中心感染楼项目	1.2万平方米感染楼及配套医疗设施设备	已完成规划设计	4800			3800	1000			1000		
7	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埋项目	建设占地300亩，实施土地征收、处理场主体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附属设施建设等	已完成规划设计	20000	4000		15083	917				917	
8	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迁建及实训基地	新建校舍、运动场、绿化、道路场地硬化、围墙、购置设备、实训与生产基地、农业基地、驾培基地等	已进入招投标程序，正在筹备开工	16600	5000		10600	1000				1000	
9	龙凤科教示范园龙凤中（小）学	规划建面5.2万㎡，其中普通教学1.38万㎡，综合教学1.89万㎡，后勤业务1.1万㎡，操场4万㎡，其它建筑0.4万㎡及辅助设施	已完成规划设计	12000			11000	1000					1000
10	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土建工程及购置污水处理设备，新增日处理污水1.5万吨	已进入项目前期工作	4000	1000		2081	919					919

序号	项目类别及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年限	项目概况										
			项目进展（立项、批复等）	投资情况（万元）									
				总投资	国家投资	省投资	县投资	武汉投资					
								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二、五峰县													
	合计			67651			53392	14259	2851	2851	2851	2851	2855
1	县直机关幼儿园	机关幼儿园教学活动房3781㎡	已批复	880			389	491	491				
2	县文广中心	建筑面积13000㎡（含剧场设备）	已完成招投标	7000			5500	1500	1000	500			
3	西部乡镇循环公路	牛庄、采花等乡镇循环公路建设50公里	已批复	2800			1930	870	360	510			
4	曹家坪隧道城市连接线	新建城市连接线3000米（含4条隧道）	已批复	20000			17214	2786	1000	1000	786		
5	县医院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	新建医技综合楼、门急诊综合楼、后勤综合用房等21749㎡	已完成招投标	9045			6745	2300		841	960	499	
6	县城市规划馆	建筑面积3000㎡（含布展）	已完成规划设计	3000			1400	1600			891	709	
7	县民族体育馆	占地面积18000㎡，主馆占地5880㎡，总建筑面积9660㎡	已完成招投标	6184			3472	2712			214	643	1855
8	民族高中二期	教学楼建筑面积5500㎡，综合楼建筑面积2490㎡，生活用房建设面积500㎡	已批复	1189			189	1000				1000	
9	五峰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	建设宜都至渔洋关天然气管网70公里，城市终端工程	正在进行前期报批阶段	17553			16553	1000					1000

附件 2

市直对口支援武陵山试验区项目预算安排一览表

单位：万元

对口地区及项目	金额合计	资金来源	分年安排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9621	市本级					
一、来凤县	3900		780	780	780	780	780
武汉大道四期工程	780		780				
来凤县新老城区供水主管联网工程	780			780			
迎宾大道建设项目	780				780		
来凤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迁建及实训基地	780					780	
来凤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780						780
二、五峰县	5721		1144	1144	1144	1144	1145
县直机关幼儿园	491		491				
曹家坪隧道城市连接线	2000		653	601	602	144	
县医院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				543	542		35
县民族高中	1000					1000	
县民族体育馆	1110						1110

附件 3

各区对口支援武陵山试验区资金预算分解安排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口支援区	合计	合计		2016 年	其中		2017 年	其中		2018 年	其中		2019 年	其中		2020 年	其中	
			来凤县	五峰县		来凤县	五峰县		来凤县	五峰县		来凤县	五峰县		来凤县	五峰县		来凤县	五峰县
总计		14255																	
五年各县合计		14225	5687	8538	2844	1137	1707	2844	1137	1707	2844	1137	1707	2844	1137	1707	2849	1139	1710
1	江岸区	1201	480	721	240	96	144	240	96	144	240	96	144	240	96	144	241	96	145
2	江汉区	1286	515	771	257	103	154	257	103	154	257	103	154	257	103	154	258	103	155
3	硚口区	875	350	525	175	70	105	175	70	105	175	70	105	175	70	105	175	70	105
4	武昌区	1400	560	840	280	112	168	280	112	168	280	112	168	280	112	168	280	112	168
5	汉阳区	755	300	455	151	60	91	151	60	91	151	60	91	151	60	91	151	60	91
6	青山区	536	215	321	107	43	64	107	43	64	107	43	64	107	43	64	108	43	65
7	洪山区	871	350	521	174	70	104	174	70	104	174	70	104	174	70	104	175	70	105
8	东西湖区	1401	560	841	280	112	168	280	112	168	280	112	168	280	112	168	281	112	169
9	江夏区	855	340	515	171	68	103	171	68	103	171	68	103	171	68	103	171	68	103
10	蔡甸区	606	241	365	121	48	73	121	48	73	121	48	73	121	48	73	122	49	73
11	新洲区	700	280	420	140	56	84	140	56	84	140	56	84	140	56	84	140	56	84
12	黄陂区	880	350	530	176	70	106	176	70	106	176	70	106	176	70	106	176	70	106
1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290	515	775	258	103	155	258	103	155	258	103	155	258	103	155	258	103	155
14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569	631	938	314	126	188	314	126	188	314	126	188	314	126	188	313	127	186

备注：以上各区对口支援资金，捆绑使用于武汉市 2016-2020 年支援来凤、五峰县援建规划项目，由受援县财政局按项目安排落实资金拨付。